410129S-2023

汝州市龙泉纯净水厂企业标准

Q/RLC 0001S-2023

包装饮用水

2023-01-18 发布　　2023-01-18 实施

汝州市龙泉纯净水厂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由汝州市龙泉纯净水厂提出并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陈晓东。

H N
Q B

包装饮用水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包装饮用水的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等。

本标准适用于以深井水为水源水，经粗滤、精滤、二级反渗透，加入水溶液（氯化钾、硫酸镁、氯化钙、硫酸锌中的一种或几种，加入纯净水稀释溶解），经臭氧杀菌、灌装、封口、包装加工而成的包装饮用水。

2 要求

2.1 原辅料要求

2.1.1 深井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2.1.2 氯化钾应符合 GB 25585 的规定。

2.1.3 硫酸镁应符合 GB 29207 的规定。

2.1.4 氯化钙应符合 GB 1886.45 的规定。

2.1.5 硫酸锌应符合 GB 25579 的规定。

2.2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目	要求	检验方法
色度/度 ≤	10（不得呈现其它异色）	GB/T 5750.4
浑浊度/NTU ≤	1	
气、滋味	无异味、无异嗅	
状态	允许有极少量的矿物质沉淀，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	

2.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余氯（游离氯），mg/L ≤	0.05	GB/T 5750.11
四氯化碳，mg/L ≤	0.002	GB/T 5750.8
三氯甲烷，mg/L ≤	0.02	GB/T 5750.10
耗氧量（以O_2计），mg/L ≤	2.0	GB/T 5750.7
溴酸盐，mg/L ≤	0.01	GB/T 5750.10

总α放射性，Bq/L	≤	0.5	GB/T 5750.13
*总β放射性，Bq/L	≤	0.8	GB/T 5750.13
总砷（以As计），mg/L	≤	0.01	GB 8538
铅（以Pb计），mg/L	≤	0.01	GB 8538
镉（以Cd计），mg/L	≤	0.005	GB 8538
亚硝酸盐（以NO_2^-计），mg/L	≤	0.005	GB 8538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mg/L	≤	0.3	GB/T 5750.4
镁[a]（以Mg计），mg/L	≤	10	GB 5009.241
钙[a]（以Ca计），mg/L	≤	36	GB 5009.92
锌[a]（以Zn计），mg/L	≤	2.4	GB 5009.14
注：*该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19298的规定。 a仅适用于使用相应食品添加剂的产品。			

2.4 微生物限量

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3 微生物限量

项目	采样方案[a]及限量			检验方法
	n	c	m	
大肠菌群，CFU/mL	5	0	0	GB 4789.3平板计数法
铜绿假单胞菌，CFU/250mL	5	0	0	GB 8538
[a]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GB 4789.1执行。				

2.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JJF 1070的规定。

2.6 食品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和 GB 19304 的规定。

2.7 其它要求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GB 2760的规定，污染物限量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

3 检验

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要求、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大肠菌群。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编制说明

本标准适用于以深井水为水源水，经粗滤、精滤、二级反渗透，加入水溶液（氯化钾、硫酸镁、氯化钙、硫酸锌中的一种或几种，加入纯净水稀释溶解），经臭氧杀菌、灌装、封口、包装加工而成的包装饮用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有关规定，参照GB 1929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制订本企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

本标准中总β放射性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19298的规定。

汝州市龙泉纯净水厂

HN QB